**温岭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**

温科协〔2018〕47号

**关于转发《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科协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联合会）、企业科协、院士专家工作站:

 现将《关于印发﹤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﹥的通知》(台人才领﹝2018﹞19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温岭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10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温岭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|

**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**

台人才领〔2018〕19号

★

**关于印发《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：

《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五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 2018年8月20日

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建设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〉》（台市委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推动国家级、省级学会服务站（以下简称“服务站”）建设，保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在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，由台州市委人才办、台州市科协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建站条件

**第三条** 建站主体主要为在台州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；在台州的学会、行业协会等科技社团；在台州的各类园区、特色小镇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技术（转移）中心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型主体单位；在台州的龙头骨干企业。

建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产业集聚特色明显，具有一定辐射能力且在当地及本行业有较大影响；
2. 与国家级、省级学会有明确的战略咨询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等合作内容，并签订共建学会服务站协议（协议合作期一般应在3年以上）；
3. 与国家级、省级学会签署协议，具体工作可由该学会的分会、二级专委会承接；
4. 落实进站专家团队，明确服务站具体工作负责人员；
5. 服务站需配备具体办公场所，稳定的经费支持，并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服务站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提供产业发展战略咨询：组织院士专家组成科技专家咨询组，对我市相关重点产业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，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制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。

（二）攻克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：以需求为导向，针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难题，由上级学会联合大院名校、科研院所，与我市相关企业、单位进行科技合作，组建研发团队、机构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着力解决企业个性技术问题和相关产业关键技术难题。

（三）建设产学研用创新平台：根据科技合作需求， 引进一批高端学术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关键技术人才等创新人才，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、人才培养基地、企业研究院、技术研发中心等高端科技创新平台。

（四）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：开展对接洽谈、学术交流、技术研讨、项目推介、成果发布、技术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，实现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与企业、市场零距离接触，促进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交易合作，加快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有效转化应用，形成产业化。

（五）承接有关科技攻关项目：协商承接相关园区和单位委托的转型升级研究、协同创新攻关等各级科技攻关项目，帮助推动整个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技术升级，提升传统产业，培育新兴产业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

第三章 补助经费使用管理

**第五条** 补助对象：仅限于建立国家级学会服务站的建站主体。

**第六条** 补助方式：服务站认定后运行正常的，当年给予10万元补助；次年、后年，参加年度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发放当年度补助经费10万元；结果为不合格的，停发当年度补助经费，每家服务站总补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，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**第七条** 使用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专款专用原则。补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服务站建设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二）效益原则。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必须厉行节约，防止损失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 **第八条** 使用范围

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：服务站条件改善、服务站项目研发和服务站人才培养等。

 （一）服务站条件改善：指为改善服务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，用于科研耗材等开支费用。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、土建、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。

 （二）服务站项目研发：主要用于服务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、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补助，包括实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科研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不得用于其他与服务站研发项目无关的开支，确保研发经费的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服务站人才培养：指服务站承接单位有关紧缺人才、复合型研发人员的短期培训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补助经费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单列核算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涉及经费资助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市、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服务站申报和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拟建站单位填写《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申请书》，按要求附相应的协议、项目合同书等有关资料一式三份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初审，初审合格并经当地人才办同意后，上报台州市科协；市直属单位直接向台州市科协申报。

（二）台州市委人才办和台州市科协审核后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审定，提出建议名单并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台州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联合发文认定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**第十二条** 服务站实行绩效考核、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范围为建站满一年以上服务站，绩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，不参加考核的服务站视作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核主要内容：包括任务完成、经费保障、引才引智、技术合作、平台建设、学术交流、成果产出、人才培养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按百分制进行打分，确定等次。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补助期满后，考核优秀、有新合作项目的服务站，可按院士专家工作站新合作项目相关规定操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，撤销“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”称号：

（一）在考核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二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有侵权行为的；

（三）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；

（四）建站一年内合作项目无任何进展的；

（五）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六）上级学会反馈合作情况较差，并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台州市委人才办、台州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2

台州市国家（省）级学会服务站申请书

学会服务站名称: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 申 报 日 期:

 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 务 |  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QQ/微信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 □公共服务平台 □高校、研究院 □创新创业孵化器加速器 □学（协）会研究会 其他 □  |
| 业务领域 | □高端纺织 □装备制造 □金属制品加工 □绿色化工材料 □生命健康 □信息电子 □现代住建 □旅游文化 □  |
| 申报级别 | □国家级学会服务站 □省级学会服务站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（申报单位基本概况：规模、运营状况、人才团队、主要优势及成效等） |
| 服务产业基本情况 | （服务产业规模、企业数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、产品层次、所取得科技成果、龙头企业概述等） |
| 建站学会基本情况 | 上级学会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电话传真 |  | QQ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微信 |  |
| （学会业务领域、开展活动描述及主要成果等） |
| 建站目的工作计划 | （业务领域、工作目标、任务内容、预期成效等，附双方所签协议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科协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科协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委人才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1、学会进站专家团队信息表（15个以上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家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领域 | 通讯地址 | 手机号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
2、拟服务科技企业情况表（20个以上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法人代表/手机 | 企业地址 | 企业概况 | 服务内容 |
| 1 |  |  |  |  |  |

3、企业技术需求汇总表（10个以上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法人代表/手机 | 企业地址 | 技术需求概述 |
| 1 |  |  |  |  |

4、可转化成果或推广项目列表（5个以上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负责人 | 工作单位 | 通讯地址 | 手机号码 | 项目概述合作要求 |
| 1 |  |  |  |  |  |

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